

证券代码：002612

证券简称：朗姿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38

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（1）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年5月15日下午14:00时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5月15日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5日9:15至15:00。

（2）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27号大郊亭南街3号院1号楼（朗姿大厦）16层会议室

（3）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（4）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5）主持人：董事长申东日先生

（6）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2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，代表股份 244,137,37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

股份的 55.179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241,448,29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4.571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2,689,07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6078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2,689,17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607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2,689,07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6078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出席、列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4,097,8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38%；反对 3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649,67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5311%；反对 3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468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、审议并通过了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4,097,8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38%；反对 3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649,67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5311%；反对 3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468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、审议并通过了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4,097,8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38%；反对 3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649,67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5311%；反对 3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468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4、审议并通过了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4,097,8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38%；反对 3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649,67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5311%；反对 3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468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5、审议并通过了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4,118,7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4%；反对 1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

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,670,577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083%; 反对 18,6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917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 通过。

6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 (津贴) 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 (津贴) 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44,097,875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38%; 反对 39,5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2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,649,677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5311%; 反对 39,5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4689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 通过。

7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 (津贴) 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 (津贴) 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44,097,875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38%; 反对 39,5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2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,649,677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5311%; 反对 39,5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4689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 通过。

8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3,610,9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844%；反对 526,43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15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162,74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.4240%；反对 526,43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.576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9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4,097,8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38%；反对 3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649,67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5311%；反对 3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468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10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2,632,69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837%；反对 1,504,67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16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18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4.0469%；反对 1,504,67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5.953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1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4,097,8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38%；反对 3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649,67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5311%；反对 3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468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12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1,489,39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154%；反对 2,647,97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84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5321%；反对 2,647,97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467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13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1,489,39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154%；反对 2,647,97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84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1,2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5321%; 反对 2,647,977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4679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(包括股东代理人) 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14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独立董事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41,488,398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150%; 反对 2,648,977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85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0,2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4949%; 反对 2,648,977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5051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 通过。

15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关联交易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41,489,398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154%; 反对 2,647,977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846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1,2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5321%; 反对 2,647,977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4679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 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: 董阳光、李思宇
- 3、结论性意见: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,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

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朗姿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朗姿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5月16日